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经核查，相关借款行为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因是民间借贷，公司核对了借款事实和资金去向，已通过诉讼结案解决，2022年3-4月，公司支付给法院4,813万元。公司支付的款项合并计入公司与何巧女、唐凯之间的债权债务一并清算，并将根据清算结果向何巧女、唐凯追偿；

2、经审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9,054.99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9,317.2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8,891.5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22,884.83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

失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 **二、关于 2022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扈纪华)

\_\_\_\_\_  
(刘雪亮)

\_\_\_\_\_  
(孙燕萍)

年 月 日